

考試別：一般警察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別：警察法制人員

科目：立法程序與法制作業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我國立法院，政黨協商後所做成的決定，經常都成為後來院會所做之決議，試說明其法律依據，並從我國立法院運作實況，論述本條規定之意義與問題。(30分)

- 二、我國某縣縣議員某甲，曾因不滿議會決定把定期大會質詢時間縮為六天，在議事廳咆哮，並在臉書 PO 文嘲諷，遭縣議會停權三個月。某甲提起行政訴訟要求撤銷停權處分，同時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以維護議員職權，最高行政法院認為：司法對議會自律權應予一定程度的尊重，是「司法審查密度」的問題，而非「地方議會就自律事項所做的決定，不屬於司法審查對象。」行政法院有受理某甲請求針對停權處分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的權限。最高行政法院並認為：某甲停權期間無法出席定期大會並行使議員職權，造成法律上不利益，受有重大損害，而具有急迫性。據此，最高行政法院認為某甲有理，裁定某甲可暫時行使職權並出席議會。試分析本案並論述己見。(40分)

- 三、為解決臺灣被稱為「行路地獄」之問題，甲市制定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自治條例」規定，「行經國中、國小及幼兒園之駕駛人未減速至時速 20 公里以下者，得處駕駛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」。乙市則制定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自治條例」規定，「行經國中、國小及幼兒園之駕駛人未減速至時速 20 公里以下者，得處駕駛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其累犯者並得吊銷其駕駛執照」。試依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，論述甲市及乙市此二項地方立法之正當性與合法性 (30分)